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统一和完善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王耕 龙毅 景旭

2019年8月15日